

they are 1926 convention，1967 convention and 1993 convention。The relevant rules in the Maritime Code of P.R.C. are formulated with reference to 1993 convention (then was 1989 draft prepared by the Joint Intergovernmental Group of Experts on Mar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This paper is to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1993 convention and the Maritime Code of P.R.C. focusing on the respects; (1) the legal nature of maritime liens; (2) the items and order of maritime liens; (3) other maritime liens; (4)mortgages; (5) the rights of retention; (6) the temporary change of falg.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stipulations in the Maritime Code of P.R.C. are consistent with 1993 convention and it is time for us to ratify 1993 convention.

国际海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现今关于海洋的国际法律制度，是国际海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海洋法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19 世纪，领海制度和公海自由原则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本世纪以来，海洋法律制度得到迅速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刚一结束,1945 年 9 月美国总统杜鲁门便发布《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底自然资源政策的公告》，宣布美国沿岸大陆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1947 年，智利总统声明对距智利海岸 200 海里以内海域实行保护和控制,1958 年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领海和公海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作了一定的编篡，初步确立了大陆架制度。60 年代，开发大洋深海底底的矿物资源问题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关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强烈要求在政治上与其他国家处于平等地位和在经济获得真正独立并建立新的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他们反对在深海底实行“海洋自由”原则，主张对深海底及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进行国际管制并应造福于全人类。196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成立“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委员会”(简称海底委员会)。1970 年联大通过《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1972 年加拿大国家通过《渥多明各宣言》，提出建立 200 海里“专属海”，沿海国对该区域内的水域、海底及底土中的一切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同年肯尼亚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出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泰文草案。1973 年至 1982 年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产生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具备以下特点，不失为国际海洋法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首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包罗海洋诸多领域的综合性的国际海洋法典，几乎囊括了现今各国在国际关系中除军事活动方面的海洋各个领域所应遵守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包容了在国际间现已确立的有关各类海域的国际法律制度。

其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一系列反映绝大多数国家要求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公约冲破了传统海洋国际法律制度体系，改变了旧海洋法片面、有利于少数海洋大国的局面。公约确定了 12 海里的领海宽度，否定了某些海洋大国坚持的 3 海里领海限度。公约确立了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制度，使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水域及其上空、海底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公约建立了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制度，既有利于过境通行也不影响海峡沿岸国对其主权或管辖权在其他方面的行使。公约建立了付属经济区制度，使沿海国对该区域内的资源的开发、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等享有

专属管辖权。公约规定了大陆架的新概念，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并且规定如果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扩展到 200 海里。公约改变了以往的公海概念，规定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的全部海域，缩小了实行公海自由的范围，同时又增添了公海自由的内容。公约规定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这意味着自由勘探和开发深海底资源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公约还不仅肯定了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而且提出了“地理不利国”的概念，在一般沿海国得以扩大海洋权利之际规定了对此类国家予以一定的照顾。

第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具有空前广泛的国际基础。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关系到各国切身利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制定公约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继 1945 年联合国制定会议以来少有的国际法律编篡盛会。先后参加各会议的共有 167 个国家，还有近 50 个政治、经济 and 学术方面的国际组织也出席了会议。第三世界国家在整个制定公约的过程中积极权参加并起了重大作用。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我国自始至终参加了各期会议，并观海洋法中的各方面问题阐明了中国政府的属于土立场。1982 年 12 月 10 日我国与其他 16 个国家的代表团一起率先在公约上签字。由于参加会议既有海洋大国和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既有沿海国,也有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家,因而公约是各种主张协调的结果,是不同利益国家妥协的产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国际力量的对比。

第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整个国际法律制度发展的一个标志。公约所提出的一些新的概念、原则和制度使国际法已有的某些概念和制度有了变化和发展。例如,公约中“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已出现在外空法等领域之中。再如,公约建立的中属经济区和群岛水域制度,使沿海国得以在领海以外拥有自成一类的国家管辖的海域,使群岛国扩大了行使主权的空间。这些制度可以说进一步发展了国家主权及其管辖权的内容。此外，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在制定公约过程中积极参与的事实本身也赋予了国际法新的生机,使国际法更多地反映发展中国家要求。这也是国际法发展的一种表现。总之,公约可以说丰富和发展了国际法。

（摘自《中国海洋报》）